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代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112司執字字第3835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施介遠或其繼承人表示優先承買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 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8351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施松輝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3年2月29日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標別1以總價新台幣80,010元及標別2以價新台幣116,010元拍定在案。
-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共有人住址及債權人陳報之戶籍地址，以郵務送達拍賣通知，惟有共有人施介遠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1

112年司執字038351號 財產所有人：施松輝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嘉義縣	布袋鎮	菜舖廂	新吉	964	816	6分之1	80,010元
	備考							

標別：2

112年司執字038351號 財產所有人：施松輝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嘉義縣	布袋鎮	菜舖廂	新吉	963-2	447.34	6分之1	116,01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字股書記官